

卓越新北，樂活城市-2014 年新北市全民 3on3 籃球賽

- 一、宗旨：國際籃球總會致力把三對三籃球列入夏季奧運正式項目，目前三對三籃球已是青年奧運會 (YOG)、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(WUC)與國際青年運動會(ICG)正式競賽項目；透過本賽事提升全民三對三籃球風氣，並培養未來三對三籃球競賽潛力好手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新北市政府
- 三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體育處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
- 四、比賽分組：
 1. 國中男生組、國中女生組
 2. 高中男生組、高中女生組
 3. 社會男子組、社會女子組
- 五、報名資格：
 1. 國中組：具有 102 學年度學籍之在學學生，含應屆畢業生。(註冊為 102 學年度 JHBL 國中籃球聯賽之甲組球員不得參賽)
 2. 高中組：具有 102 學年度學籍之在學學生，含應屆畢業生。(註冊為 102 學年度 HBL 高中籃球聯賽甲組球員不得參賽)
 3. 社會組：凡 18 歲以上皆可報名參加。(註冊為 102 學年度 UBA 大專籃球聯賽公開組第一級球員、SBL 超級籃球聯賽、WSBL 超級女子籃球聯賽之選手不得參賽)
 - 備註：每隊球員至多報名 4 人，每人限報名 1 隊 (可跨校)、1 組、1 區。
- 六、比賽規則：採用國際籃總 (FIBA) 3x3 籃球 2014 年 1 月最新規則，一般規則見附件。
- 七、比賽時間地點：
 1. 各區預賽：
 - (1) 淡水區文中八運動公園 103 年 8 月 2 日 (六)
 - (2) 三重區光榮國中室外籃球場 103 年 8 月 2 日 (六)
 - (3) 汐止區秀峰高中籃球場 103 年 8 月 3 日 (日)
 - (4) 新店區五峰國中籃球場 103 年 8 月 3 日 (日)
 - (5) 泰山區泰山體育館旁籃球場 103 年 8 月 9 日 (六)
 - (6) 新莊區輔仁大學貴子路籃球場 103 年 8 月 9 日 (六)
 - (7) 樹林區樹林體育園區戶外籃球場 103 年 8 月 10 日 (日)
 - (8) 板橋第二運動場 103 年 8 月 10 日 (日)
 2. 決賽：新莊運動園區戶外籃球場 103 年 8 月 30 日 (進行網路轉播)
- 八、報名費用：
 1. 國中組每隊 250 元
 2. 高中組每隊 300 元
 3. 社會組每隊 400 元
- 九、報名方式：
 1. 網路報名：請上 <http://www.play3x3.com.tw>
 2. 查詢電話：02-27710300#36
 3. 男子組各區各組報名最多 64 隊。
 4. 女子組各區各組報名最多 24 隊。
- 十、報到時間：於賽事當天上午 8 點完成報到 (學生須攜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到場報到)
- 十一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3 年 7 月 15 日截止。
- 十二、獎勵辦法：

- 1.國中組 冠軍 8,000 元、亞軍 5,000 元、季軍 3,000 元、殿軍 2,000 元
- 2.高中組 冠軍 12,000 元、亞軍 8,000 元、季軍 5,000 元、殿軍 3,000 元
- 3.社會組 冠軍 20,000 元、亞軍 10,000 元、季軍 8,000 元、殿軍 5,000 元

十三、 賽制：

預賽第一階段：採分組循環制，各組取前 1 或 2 名進入第二階段（依實際報名隊數調整）。

預賽第二階段：單淘汰賽制。

- 國中、高中、社會男生組：各區各組取 4 強進入決賽。
- 國中、高中、社會女生組：各區各組取 2 強進入決賽。

決賽：單淘汰賽制，各組取前四名頒獎。

十四、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報名本活動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活動相關用途使用。

十五、 本賽事若有未盡事宜，依大專體總公告為準，並保有修改之權利。

FIBA 3x3 一般規則

競賽場地與用球	場地：15M（寬）x11M（長） 用球：6 號球
參賽名單	4 名隊員（3 名正式+1 名替補） 註：FIBA 3x3 官方比賽需 3 名球員方能開始競賽
裁判	1 或 2 人
記錄台	至多 2 人
暫停	單場比賽，每隊可請求 1 次 30 秒的暫停
開賽球權	擲銅板 註：獲得擲銅板勝利的一方，可決定攻守順序
分數計算	1 分、2 分（三分線外）
比賽時間與勝負判定	比賽時間：每場 10 分鐘 勝負判定：率先取得 21 分的一方獲勝或比賽時間結束時，雙方未達 21 分，由分數高的一方獲勝
延長賽	率先取得 2 分的一方獲得該場比賽勝利
進攻時間限制	12 秒（當球在進攻隊球員手上時，立即啟動 12 秒計時） 註：若設備發生故障，裁判改以口頭倒數 5 秒給予提醒
進算加罰	加罰 1 球 在外線出手發生的犯規，加罰 2 球
團隊犯規	6 次 加罰狀態團犯達 7-9 次，加罰 2 球 加罰狀態團犯達 10 次起，加罰 2 球+喪失球權
進攻球隊球中籃後的球權轉換	球權直接轉換，新防守方(原進攻方)不得碰球，新進攻方(原防守方)拿到球後將球帶或傳至弧線外才能進攻籃框；原防守方如在衝撞免責區拿到球，新防守方(原進攻方)不得進入免責區進行任何防守動作
發生死球後	需至三分線頂端回線後洗球
發生防守籃板或抄截後	需至三分線外運球或傳球
發生爭球時	球權屬於防守方
請求替補	換人時間點：死球狀態，洗球前 替補球員至端線外(籃框對面)等待逾下場球員進行擊掌或任何身體接觸後可直接進場，請求替補時不需告知裁判或紀錄台

*細則請以國際籃球總會（FIBA）公告最新版本為準。